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皖华审正大专审字【2018】第 473 号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专项审计报告	1
二、附表	
1. 应收账款核销明细表	8
2. 应收账款核销关键证据清单及附件	9
3. 营业执照、执业证	

单 位 地 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478 号松芝万象城 B 幢 1102 室

电 话：0551——62673373, 65571716, 62822502

传 真：0551——65780996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报 告 文 号：皖华审正大专审字[2018]第473号

客 户 名 称：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2018-12-01

签名注册会计师：张辉（CPA: 340100950001）

刘帜萍（CPA: 340500550006）



05512018120001947077

报告文号：皖华审正大专审字[2018]第473号

事务所名称：安徽华审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51-65571716

传 真：0551-65780996

通 讯 地 址：合肥市长江西路478号松芝万象城1幢1101室

电 子 邮 件：huashensuo@163.com

防伪查询网址：<http://cmis.aicpa.org.cn:9000/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安徽华审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ANHUI HUASHENZHENG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皖华审正大专审字[2018]第 473 号

专项审计报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股份”）拟申报核销 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装载机业务（以下称为“装载机分公司”）产生的 8 家客户往来欠款 1593.12 万元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计。

一、管理层对资产损失申报材料的责任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往来资产相关资料，并参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皖国资评价【2011】187 号）的规定妥善处置资产损失。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安徽省省属企业资产损失财务核销工作规则》规定的资产损失认定标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在审计拟申报核销的往来资产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发表审计意见。

三、应收账款核销申报和审计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合力股份召开专题会议，商议装载机应收账款坏账核销操作事宜。会后，由装载机销售服务部提交 8 笔应收账款核销请示及相关证据，说明应收账款损失的成因；财务部门对核销报告、证据资料进行复核；11 月 27 日审计室出具《关于对装载机业务应收账款损失财务核销工作中相关事宜的审核意

见》，拟同意对上述应收账款损失进行财务核销。

合力股份拟申报核销装载机业务产生的 8 笔客户欠款，金额合计 1593.12 万元。现 8 笔客户欠款均已通过诉讼方式追讨，虽经判决胜诉，但因对方无可执行的财产等原因无法执行程序，款项收回基本无望，拟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审计情况如下：

1. 山西大力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023,130.43 元

一是 2011 -2014 年期间，累计向大力王公司销售整机及配件 23,601,662.15 元，累计回款 16,846,531.72 元，尚有 6,755,130.43 元货款未收回。二是装载分公司有壹台样机存放于大力王公司，价值 268,000.00 元，样机于 2013 年 5 月发货，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7,023,130.43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立案受理，同年 12 月 9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5】合高新民二初字第 01312 号），判决大力王公司支付装载分公司货款及赔偿样机损失。

经装载机应收账款清理工作小组实地探访，原经营地大力王公司已成为驾校培训地，无法联系担保人王建杰、王伟、张亚魁、张会英，2017 年 6 月 29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6】皖 0191 执 1242 号之一），因未发现大力王公司等其他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该笔款项难以收回，应予以核销。

2. 安徽省茂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54,800.00 元

2007-2011 年期间，累计向茂建公司销售整机及配件 7,213,644.25 元，累计回款 5,758,844.25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1,454,800.0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调解（民事调解书编号：【2011】合高新民二初字第 00273 号），茂建公司应分四次支付货款共计 1,454,800.00 元。事后对方不履行调解协议。

该公司工商登记地址为“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南路 267 号 3 幢 303 室”，经装载机应收账款清理工作小组实地探访，并无该门牌地址的存在；在原经营地也未能获得该公司相关信息，2012 年 5 月 8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2】合高新执字第 00031 号），因被执行人茂建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也提供不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裁定终结民事调解书内容的执行程序，该笔款项难以收回，应予以核销。

3. 榆林市众力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132,691.48 元

一是 2011-2017 年期间，累计向众力公司销售装载机及配件 3,906,663.00 元，累计回款 2,295,536.00 元，尚有 1,611,127.00 元未支付，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5】合民二初字第 00108 号）、判决众力公司应支付装载分公司货款 1,611,127.00 元，2018 年 9 月 4 日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17】皖 01 执 5 号之一），除扣划部分执行人银行存款外，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执行财产可供执行，终结（【2015】合民二初字第 00108 号）判决书执行程序，2018 年 9 月，合肥中级人民法院将执行款 26,435.52 元汇入装载机分公司。

二是样机费用 548,000.00 元。2017 年 7 月 3 日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皖 0191 民初 145 号），判决众力公司应支付装载分公司样机费用 548,000.00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支付义务，2018 年 8 月 13 日装载机分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众力公司已处于吊销状态，且已无法联系法定代表人万世平，众力公司及其他 7 位担保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众力公司欠款 2,132,691.48 元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予以核销。

4. 台州市志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611,014.81 元

一是 2009-2011 年期间，累计向志友公司销售装载机及配件 9,204,344.06 元，

累计回款 8,633,329.25 元, 尚欠 571,014.81 元,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合高新民二初字第 00288 号)判决志友公司向装载机公司支付货款, 二是 4 台样机费用合计金额 1,040,000.00 元,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皖 0191 民初 144 号)判决志友公司赔偿装载机分公司经济损失 1,04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611,014.81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装载机分公司员工王伟与合肥市高新区法院 2 位执行法官前往志友公司所在地实地探访, 志友公司注册地已查找不到该公司, 原经营地现在一家饭店。高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或查封、扣押、提取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 但是通过走访, 在台州市不动产交易中心、临海市不动产交易中心均未查到被执行人财产, 依据 2018 年 10 月 18 日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志友公司因 2011 年度未参加年检, 已被依法吊销, 款项难以收回, 应予以核销。

5. 河南维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余额 1,773,363.20 元

一是 2008-2010 年期间, 累计向维昌公司销售装载机及配件 2,860,609.20 元, 累计回款 1,116,000.00 元, 尚欠 1,744,609.20 元, 二是 2015 年代维昌公司支付诉讼费用 28,754.00 元。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合高新民二初字第 00039 号)判决维昌公司应支付货款 1,744,609.20 元,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等合计 28,754.00 元(已由装载机分公司垫付)。

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73,363.20 元, 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维昌公司处于吊销状态, 经装载机应收款清理工作小组现场查访, 原公司经营地已被房东收回另租给他人, 现已无法联系维昌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英杰, 款项难以收回, 应予以核销。

诉讼期间, 装载机分公司拉回一台 50G 装载机, 出厂编号: 1805000633, 型号 ZL50GN2-Ws, 开票日期 2009 年 6 月, 因对方未反开票, 暂无法评估价值并核减

欠款。

6. 呼伦贝尔市天博汇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27,010.50 元

2012-2015 年期间，装载分公司向天博汇公司销售装载机及配件 1,823,582.50 元（含融资租赁业务代偿额 481,270.00 元），累计回款 1,196,572.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627,010.50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36,626.90 元。2016 年 4 月 8 日经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下达民事判决书（【2016】皖 0191 民初 335 号），判决天博汇公司支付装载机分公司货款 145,740.50 元及租金代偿款 481,270 元。因天博汇公司不履行偿还义务，同年 6 月 14 日装载机分公司向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同年 10 月 31 日，因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也提供不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高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皖 0191 执 1052 号之一），终结判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款项难以回收，应予以核销。

7. 涑源县绿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50,441.60 元

2009 年向绿林公司销售装载机 3 台、提供样机 3 台，累计金额 1,538,441.60 元，累计回款 988,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550,441.6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2 年 2 月 8 日经过审理，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2】合高新民二初字第 00040 号），判决绿林公司支付货款 750,441.60 元，2014 年 6 月三名执行人支付本金 20 万元后不再继续支付，2016 年 1 月 19 日装载分公司向合肥市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年 10 月 31 日高新区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16】皖 0191 执 331 号之一），因被执行人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申请人也提供不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过应收账款清理工作小组实地查访，该公司原经营地址已被拆迁，业务早已停止，款项难以收回，应予以核销。

8. 天津市华夏隆盛机电贸易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758,741.98 元

2007-2015 年期间，累计向华夏公司销售装载机及配件 3,237,267.42 元，累计回款 2,478,525.44 元，尚欠货款 758,741.9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53,550.78 元。

2011 年 3 月 7 日，经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定（【2011】合高新民二初字第 00281 号），冻结华夏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银行存款。同年 4 月 13 日，经高新区人民法院调解（【2011】合高新民二初字第 00281 号），约定由天津华夏公司于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分期支付所欠货款。华夏公司支付 20 万元货款后，未能继续支付余款，装载机分公司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续行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住房一套（【2012】西执字第 63-5 号）。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华夏公司处于吊销状态，依法查封的房产为公司负责人赵忻唯一住房，经清理小组现场探访，赵忻母亲与其同住，其母年事已高，对唯一一套住房执行虽有理论上的处理途径，但事实上难以实施，款项难以收回，应予以核销。

四、审计意见

合力股份申报核销 2007 年 1 月-2018 年 9 月期间产生上述 8 笔应收客户欠款：原值合计 1593.12 万元，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已计提坏账准备 1573.56 万元，账面净值合计 19.56 万元。

我们认为，核销流程按照合力股份会议决议进行，经合力股份装载机销售服务部申请、财务部门复核、审计部门审核，程序合规，应收账款挂账情况属实，合力股份提供的核销资料齐全，理由成立，应予以核销。

附件：

1. 应收账款核销明细表
2. 应收账款核销关键证据清单及附件

安徽华审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1日

应收账款核销明细表

单位：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18.10.31

单位：元

序号	债务单位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原值	已计提坏账金额	应收账款净值	发生时间	主要原因
1	山西大力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货款、样机款	7,023,130.43	7,023,130.43	-	2011年	已胜诉，但无可供执行财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	安徽省茂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货款	1,454,800.00	1,454,800.00	-	2007年	对方单位不履行调解协议达成的偿还义务，且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	榆林市众力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货款、样机款	2,132,691.48	2,132,691.48	-	2011年	已胜诉，但对方不履行还款义务，已申请强制执行，对方公司处于吊销状态，公司及其他担保人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4	台州市志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货款、样机款	1,611,014.81	1,611,014.81	-	2007年	已胜诉，但对方不履行还款义务，该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经实地探访在注册地址已找不到该公司，且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房产。
5	河南维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货款、代垫诉讼费	1,773,363.20	1,773,363.20	-	2008年	已胜诉，但对方不履行还款义务，该公司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原营地被房东收回另租他人，无法联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6	呼伦贝尔市天博汇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货款及代垫融资租赁逾期款	627,010.50	436,626.90	190,383.60	2012年	已胜诉，但对方不履行还款义务，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因对方无可供执行财产，高新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7	溧源县绿林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货款、样机款	550,441.60	550,441.60	-	2008年	已胜诉，对方支付20万元后不再继续履行偿还义务，因公司原址已拆迁，公司业务停止，且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8	天津市华夏盛机电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商销货款	758,741.98	753,550.78	5,191.20	2007年	经调解达成协议后，对方支付20万元后不再支付余款，已申请强制执行，续行查封住房一套，因房产为个人唯一一套住房，存在执行困难，且该公司已处于吊销状态，停止经营。
	合计		15,931,194.00	15,735,619.20	195,574.80		